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352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003352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水利法第12條及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，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，與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，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人事室 110/12/18 15:26



1100009746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1/12/17  
14:24:11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